

世界文学名著精品译丛

〔英〕夏洛蒂·勃朗特 著

JIANAI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著



简·爱

伍厚恺 译

四川文艺出版社

(川)新登字 007 号

责任编辑:王馨钵

封面设计:刘梁伟

责任校对:刘 艳

书 名 简 · 爱

定 价:19.80 元

作 者 [英]夏洛蒂·勃朗特

译 者 伍厚恺

ISBN7-5411-1422-7/I·1332

1995 年 12 月 第一版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数 1-10000 册

印张 17

字数 400 千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 3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蜀丰印刷厂印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十九世纪英国著名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的代表作。

小说描写孤女简·爱从小寄人篱下，在舅母家和慈善学校中受尽了精神和肉体的折磨。在离开学校后，她当上了贵族罗彻斯特养女的家庭教师。与罗彻斯特由于在精神上相互吸引而深深相爱。在举行婚礼时，简·爱才得悉罗彻斯特已有了一个疯子的妻子。简·爱在极端痛苦中只身离去，为教士里弗斯一家所救。后来，她意外地获得了一笔遗产，当年轻、有为的里弗斯向她求婚时，她才发觉自己仍深爱着罗彻斯特。在爱情的召唤下，她毅然回到罗彻斯特的身旁。此时，罗彻斯特的妻子已死，庄园毁于大火，罗彻斯特也失明致残。尽管如此简·爱仍然将自己的命运与他结合在一起。

小说以浓郁抒情的笔法和深刻细腻的心理描写，引人入胜地展示了男女主人公曲折起伏的爱情经历，歌颂了摆脱一切旧的习俗和偏见，扎根于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的深挚爱情，具有强烈的震撼心灵的艺术力量。小说自问世以来，就受到读者的欢迎，被誉为世界上读者数量最多的作品之一。

译者前言

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 1816 年 4 月 21 日出生在英国北部约克郡的一个贫穷牧师家庭，母亲共生了六个孩子，夏洛蒂是第三个女儿。1821 年母亲因病去世后，她和两个姐姐玛丽亚、伊丽莎白、一个妹妹艾米莉都被送到慈善学校读书，因学校条件恶劣，玛丽亚和伊丽莎白先后患病死去，夏洛蒂和艾米莉也被迫回家。夏洛蒂十五岁时进另一所学校学习，后来又在该校作教师，供养弟妹们上学。1839—1841 年，夏洛蒂又两次去有钱人家作家庭教师。在艰苦的生活中，夏洛蒂和妹妹艾米莉、安妮勤奋学习，并酷爱文学，练习写作，曾于 1846 年自费合出了一本诗集。1847 年，夏洛蒂的《简·爱》、艾米莉的《呼啸山庄》和安妮的《艾格妮丝·格雷》这三部小说都问世了，给三姐妹带来了极大的荣誉。不幸的是，继弟弟勃兰威尔 1848 年 9 月病死以后，年底艾米莉因肺结核死去，安妮也染上肺结核于次年告别人世。夏洛蒂在巨大的悲痛中继续坚持写作，于 1849 年出版了另一部重要作品《雪莉》，获得成功，此后又完成了《维莱特》，于 1853 年出版。1854 年底，夏洛蒂与父亲的副牧师阿瑟·贝尔·尼古拉斯结婚，并开始写作《爱玛》，但因身体病弱，积劳成疾，于 1855 年 3 月 31 日逝世。

《简·爱》是夏洛蒂的代表作，也是享誉世界的一部名著。小说的女主人公简·爱自幼父母双亡，被寄养在舅父家中，备受虐待，后来又被送到慈善学校，度过了八年的艰难

时光。她十八岁时到桑菲尔德庄园做家庭教师，与主人罗切斯特相爱，但在教堂举行婚礼时，发现罗切斯特还有一个疯了的妻子。简·爱坚决地离开了桑菲尔德，四处流浪，几乎死在荒原上，幸遇里弗斯兄妹收留。不久，简·爱发现自己和他们是表兄妹，同时简·爱得到了一笔可观的遗产。表兄圣约翰立志献身宗教，向简·爱求婚，要求她陪伴他去印度传教，但简·爱仍然怀念罗切斯特，毅然回到桑菲尔德。这时庄园已被疯女人放火烧毁，罗切斯特也因火灾双目失明，失去左手。简·爱以真诚的爱情和献身精神重新燃起了罗切斯特对生活的希望，他们终于结合了。

《简·爱》最突出的价值在于塑造了一个具有独特思想性格的女性形象。简·爱从幼年起就饱受歧视和折磨，但她坚韧顽强，正直坦率，爱憎分明，具有很强的反抗精神。作为女性，她相貌不美，地位低下，但见识过人，意志坚强，尤其珍视心灵的自由和人格的独立。在爱情上，她鄙视徒有仪容、贪慕名利的上流社会妇女，热烈追求真挚平等的爱，坚贞不渝，富于牺牲精神。简·爱已经成为世界文学中一个不朽的典型，她高尚的精神境界和丰富的思想感情将给世代读者以可贵的启迪。

伍厚恺

1994年11月12日

序

《简·爱》的第一版用不着序言，所以我没有写；这第二版既需要说几句话以志谢意，也需要发些杂七杂八的议论。

我应该对三方面表示感谢。

感谢读者，因为他们宽容地倾听了一个朴实无华的故事。

感谢报界，因为他们用诚实的赞许为一个默默无闻的进取者开辟了良好的园地。

感谢我的出版者，因为他们以他们的谋略、他们的精力、他们的务实观念和坦诚的慷慨为一个无人推荐的无名作者提供了帮助。

报界和读者对我来说只是些模糊的人物，我只得用笼统的措辞来感谢他们；不过我的出版者是明确的，一些鼓励过我的宽宏大量的评论家也是明确的，只有胸怀宽大、品格高尚的人才知道怎样去鼓励一个奋斗着的陌生人。对于他们，即我的出版者和那些卓越的评论家们，我诚挚地说，先生们，我由衷地感谢你们。

在这样向那些帮助和赞许过我的人表示了应有的谢意之后，我要转而谈到另一类人；就我所知，他们人数不多，可是不能因此而忽视他们。我是指少数怀疑《简·爱》这类作品的倾向、畏首畏尾或者吹毛求疵的人。在他们眼里，任何不合常规的事情都是错误的；在每一个反对偏执——这罪恶之母的抗议中，他们的耳朵都会觉察出一种对虔敬——上帝在人间的统治者的侮辱。我要对这些怀疑者指出一些显而易见的区别；我要提醒他们注意某些简单的真理。

习俗并非道德。伪善并非宗教。抨击前者并非攻击后者。剥掉法利赛人^①脸上的假面具并非向荆冠^②举起了不敬的手。

这两种事情和行为是截然相反的：它们就像善和恶一样泾渭分明。人们过于经常地把它们混为一谈了；它们不应该被混淆；外表不应该被误当作真相；种种只能助长少数人自命不凡和妄自尊大的狭隘的人类教条，不应该取代基督的救世教义。两者之间——我再重复一遍——是有区别的；在它们中间划出显明清晰的分界线，是一件好事而不是坏事。

世人也许不乐意看到这些观念被划分开，因为把它们混淆起来已经成为习惯了，觉得把外表的虚饰当作纯正的价值，用刷白的墙壁来证明洁净的神龛是方便的。世人也许憎恨那个敢于探究和暴露——敢于刮去镀金而展示下面的劣质金属——敢于穿透坟墓而揭示尸骸的人，可是，他们尽管憎恨，却是受惠于他的。

亚哈就不喜欢米该雅^③，因为米该雅对他作预言从来不说吉语，只说凶言；他大概更喜欢基拿拿的谄媚的儿子^④吧；但是，假如亚哈不听奉承而听取忠告，他本可以逃脱流血惨死的。

在我们自己的时代有这样一个人，他的话不是说来取悦娇嫩的耳朵的；在我看来，他站到社会的大人物面前，正像音拉的儿子站在犹太和以色列的诸王面前一样；他宣称

① 法利赛人(the Pharisee)：古犹太教法利赛教派的成员，自诩为圣洁的正统教徒。《圣经》中称他们为言行不一的伪善者。

② 荆冠(the Crown of Thorns)：《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27章载，耶稣在被钉上十字架前，众人“给他脱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他头上，拿一根苇子放在他右手里，跪在他面前，戏弄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

③ 《圣经·旧约》《列王记》(上)第22章：以色列王亚哈说：“还有一个人，是音拉的儿子米该雅，我们可以托他求问耶和華，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

④ 《圣经·旧约》《列王记》(上)第22章：亚哈欲攻打基列的拉末城，召集先知预卜吉凶。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预言必然得胜，米该雅则告诫亚哈不可进攻，否则必将战死。亚哈听从西底家之言，果然中箭身亡。

真理也和音拉的儿子同样的深刻，也具有同样的先知般的、强大的力量，显示出同样勇敢无畏的气概。写《名利场》的那位讽刺家^①在上层社会受到赞赏了吗？我不清楚；不过，我认为，那些被他投掷嘲讽的燃烧弹、照射谴责的闪电的人中间，如果有几个能及时听从他的警告——他们或者他们的子孙也许还能逃脱致命的基列的拉末吧。

我为什么提到这个人呢？我所以提到他，读者，是因为我认为在他身上看到了一种比他的同时代人所承认的更为深刻、更为独特的才智；因为我把他看作当代第一位社会改革家——是使扭曲的秩序回归正道的工作队的首领；因为我认为还没有一个评论他的作品的人找到了适合他的比拟方式，找到了恰如其分地描述他的才能的语言。他们说他们像菲尔丁^②；他们谈论他的机智、幽默和喜剧性力量。他之相似于菲尔丁，就像老鹰之相似于兀鹰：菲尔丁会扑向动物的腐尸，而萨克雷却绝不这样。他的机智是灵巧的，他的幽默是迷人的，但这两者与他严肃的天才之间的关系，正如在夏天云彩的边际嬉戏的小片轻柔闪电同云中孕育的致命的带电火花之间的关系一样。最后，我提到萨克雷先生，是因为我向他——如果他愿接受一个素不相识者的献礼的话——奉献这第二版的《简·爱》。

柯勒·贝尔^③

1847年12月21日

① 指英国作家威·梅·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1811—1863)。其代表作《名利场》(Vanity Fair, 1848)揭露和讽刺了贵族资产阶级的自私贪婪和虚伪堕落。

② 菲尔丁(Henry Fielding, 1707—1754)：英国作家，英国十八世纪小说家的杰出代表。著有《约瑟·安德鲁传》(Joseph Andrews, 1742)、《汤姆·琼斯》(Tom Jones, 1749)等。

③ 柯勒·贝尔(Currer Bell)是夏洛蒂·勃朗特发表本书时用的笔名。

第三版前记

我利用《简·爱》第三版给我提供的机会，再向读者说一句话，说明我所以能获得小说家的称号，仅仅在于这一部作品。因此，如果把其他一些小说也归为我的著作^①，就把一项荣誉送到了不应得到荣誉的地方，结果，应该得到荣誉的地方却没有得到。

这个说明将有助于纠正已经造成的错误，并且防止将来的错误。

柯勒·贝尔

1848年4月13日

^① 夏洛蒂·勃朗特1847年出版《简·爱》时用了笔名柯勒·贝尔。同年，她的大妹妹艾米莉出版了《呼啸山庄》，小妹妹安妮出版了《艾格妮丝·格雷》，分别使用笔名埃利斯·贝尔和阿克顿·贝尔。读者纷纷猜测作者是谁，出版商又在广告中暗示三部小说出自同一人的手笔，因而引起了误解。

第一章

那天不可能再去散步了。事实上，早晨我们曾在叶子落尽的灌木林中漫游过一个小时；但从午饭后（在没有客人的时候，里德太太的午饭总是很早）冬季的寒风就吹来那样阴沉的乌云，刮下那样砭人肌骨的冻雨，再要到户外去活动是办不到了。

这样我倒挺高兴；我从来不喜欢做长时间的散步，尤其是在冷飕飕的下午：在阴湿的黄昏，走回家去，冻僵了手指和足趾，被保姆贝茜骂得伤透了心，又因为觉得身体比里德家的伊莱莎、约翰和乔治亚娜差劲而感到自卑，这真是让我害怕的事。

上面提到的伊莱莎、约翰和乔治亚娜这时正在休憩室里簇拥着他们的妈妈：她斜靠在炉边的沙发上，她的心肝宝贝们围在身边（暂时没有吵架，也没有哭闹），一副快乐之极的样子。她没让我加入这个团体；她说她对于不得不疏远我感到抱歉；不过，要是她没听到贝茜告诉她，而且凭她自己的观察能看出，我确实在认真努力地获得更随和天真的性情，更讨人喜欢和活泼的态度（似乎是某种更轻快、更直率、更自然的态度吧），那么，只打算给予知足和快乐的小孩们享受的特别的好事儿，她实在是只能把我排除在外了。

“贝茜说我做了什么事呢？”我问。

“简，我不喜欢爱挑刺和提问题的人；再说，一个孩子像这样顶撞她的长辈实在是有些可怕。坐到一边去吧；不到你说话受听的时候，就不要做声。”

靠近休憩室有一间小小的早餐室，我就溜了进去。里面有一个书柜；我不一会儿就拿到一本书，留意挑一本里面要有很多图画的。我爬上窗台，缩起双脚，盘腿坐下，像个土耳其人那样；再把红色的波纹

布窗帘拉得几乎合拢来，这样我就加倍隐蔽起来，就像坐在神龛里似的。

皱褶重重的深红色窗幔挡住了我右边的视线；左边是明亮的窗玻璃，保护我不受十一月阴沉天气的侵袭，却又并不使我与外界隔绝。我一边翻看书页，时而仔细眺望冬日午后的景色。远处，铺开了一片茫茫的灰白云雾；近处，是湿漉漉的草坪和被风暴摧残的丛林，连绵不绝的雨被持续许久的一阵凌厉的暴风狂卷而去。

我回过头来看我的书——比尤克^①的《不列颠禽鸟史》。大体说来，我并不留意书里的文字；不过里面有几页引言，尽管我是个孩子，也不能全当空白翻过去了事。这些地方讲到海禽经常出没之地，讲到只有它们栖息的“荒凉的岩石和海岬”，讲到挪威海岸，从南端的林德斯内斯角或“南角”起直到北角，都布满了岛屿——

“北部海洋在那里旋转翻滚
绕着北极荒凉的岛屿喧腾
大西洋也是一片巨浪滔滔
向赫布里底群岛倾注狂涛”^②

我也不能不留意到书里所提及的拉普兰^③、西伯利亚、斯皮兹伯根^④、诺瓦曾不拉^⑤、冰岛和格陵兰这些地方的荒凉海岸，还有“北极带那广袤的地区，以及那些人迹罕至的阴郁的空白地带——那是霜雪的贮藏所，那里有许多世纪的严冬所堆积的坚固的冰原，如阿尔卑斯层层高峰般熠熠闪光，环绕着北极，把千倍的酷寒集聚在一个中心。”对这些死寂苍白的地域，我自有一番想象；虽然像一切在儿童的头脑里

① 托马斯·比尤克(Thomas Bewick, 1735—1828)，英国博物学家，他的《不列颠禽鸟史》(History of British Birds)首次于1797年在美国纽卡斯尔出版。

② 苏格兰诗人詹姆斯·汤姆逊(James Thomson, 1700—1748)的长诗《四季》(Seasons, 1726—1730)中第三部《秋》862—865行。

③ 拉普兰(Lapland)：北欧包括挪威、瑞典、芬兰北部以及前苏联西北部科拉半岛的一个地区。

④ 斯皮兹伯根(Spitzbergen)：北极中的一处群岛，在挪威北部。

⑤ 诺瓦曾不拉(Novazembla)：前苏联欧洲部分东北方二岛，又名“新地”。

朦胧飘浮的一知半解的观念一样模糊虚幻，却也出奇地令人难以忘怀。引言页里的这些文字和接下来的小插画相关联，那些在海洋的巨浪飞沫中孤立的岩石、在荒凉海岸上搁浅的破船、透过云层窥视沉船的幽冷的月光，引言的文字都赋予它们以特别的意味。

我说不清在荒无人迹的墓园萦绕着怎样的情感：那里有刻了铭文的墓碑，有一道门、两棵树，有低矮的地平线，有一道残垣环绕，还有初升的新月，表明已经是薄暮时分。

在死气沉沉的海面上那凝止不动两条船，我相信它们准是海上的幽灵。

拉住窃贼背后包袱的那个魔鬼，我赶快翻了过去：这是令人恐怖的东西。

那个黑黝黝的、有长角的东西，高坐在岩石上，眺望着远处围绕绞架的一群人，这也是恐怖的景象。

每张图画都讲述一个故事；对我尚不发达的理解力和尚不完善的感觉力来说，它们常常是神秘的，然而又总是极富趣味的，就和贝茜在冬天夜晚偶尔情绪好的时候讲的那些故事同样的有趣。每当这时，她把熨衣桌搬到儿童室火炉边以后，便允许我们在桌边坐下，然后一面修整里德太太的饰带褶边，并把她睡帽的边缘熨出折皱，一面讲一些从古老的童话和更古老的歌谣里、或者（如我后来发现的）从《帕米拉》^①、《毛兰伯爵亨利》^②中选出来的爱情与历险的片断故事，来满足我们热切专注的愿望。

有比尤克的书放在膝头，那时的我是快乐的：至少我是自得其乐的。我别的什么都不怕，只怕有人打扰，然而打扰偏偏就来得太快。早餐室的门打开了。

“哦！苦脸小姐！”约翰·里德的声音在喊叫；接着他停住了：他发现房中显然空无一人。

① 《帕米拉》(Pamela, or Virtue Rewarded, 1740—1741)：英国小说家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所作的著名书信体小说。

② 《毛兰伯爵亨利》(Herlg, Eawl of Morland, 1781)：约翰·韦斯利(John Wesley)根据亨利·布鲁克(Henry Brook)的小说《高贵的傻瓜》(The Fool of Quality)所作的节略本。

“她在什么鬼地方？”他接着嚷。“莉齐^①！乔吉^②（他向他的妹妹们喊道）“琼^③不在这里，告诉妈妈她跑到外面雨地里去了——坏畜生！”

“我幸亏拉上了窗幔，”我想，我唯愿他不会发现我的藏身之地，而约翰·里德自己也不会找到这儿的——他看东西和想事情都不敏锐——可是伊莱莎把头一探进门来马上就說：

“她在窗台上，准没错，杰克^④。”

于是我立即爬了出来，因为一想到会被那个杰克拖下来我就禁不住发抖。

“你要做什么？”我问道，心里既难堪又胆怯。

“说‘你要做什么，里德少爷？’”他这样回答。“我要你到这里来，”他一面在一把扶手椅上坐下，一面做了个手势，表示要我靠近，站到他面前去。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学生，比我大四岁，因为我只有十岁；就他的年纪来说，他算得上高大肥壮了，黑乎乎的不健康的皮肤，一张大脸盘上五官臃肿，四肢粗壮，阔手大脚。他吃起饭来惯于狼吞虎咽，这使他胆汁旺盛、脾气暴躁，并使得他眼光迷糊不清，面颊松弛。他现在本应呆在学校里的，但她妈妈却把他接回家来住一两个月，说是“基于他身体虚弱的原因”。教师迈尔斯先生断言，假使家里少给他送些糕点和糖果，他会长得很好的。但是这位做母亲的不愿听从如此难听的刺耳之言，倒是宁愿接受更为文雅的看法，认为约翰气色不佳是因为用功过度，或者还有思家心切。

约翰对他母亲和妹妹们并没有什么感情，对我则怀着憎恨。他欺负我、折磨我，不是一星期两、三回，也不是一天里一、两回，而是无休无止。我的每一根神经都对他充满了恐惧，我骨头上的每一块肉在他走近时都会畏缩。有时候我被他所激起的恐怖弄得不知如何是好，因

① 莉齐(Lizzy)是伊莱莎(Eliza)的昵称。

② 乔吉(Georgy)是乔治亚娜(Georgiana)的昵称。

③ 琼(Joan)是简(Jane)的异体。

④ 杰克(Jack)是约翰(John)的昵称。

为对他的威吓或者损害简直没处申诉：仆人们不愿因为站在我这一边而得罪他们的小主人，而里德太太对这种事情也是装聋作哑，她根本看不见他打我，听不到他骂我，即使这一切都是当着她的面干的；只不过背着她这样干更是常事了。

因为服从约翰已经成了习惯，我便走到他的椅子前。他用了大概三分钟来向我伸舌头，伸到不伤舌根的最大程度：我明白他很快就会动手打了，我一面心里害怕着那一击，一面端详着他在即将动手打人的时候那一副令人厌恶的丑恶模样。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我的脸上看出了我这个心思，因为转瞬之间，他一声不吭就又猛又狠地打了起来。我摇晃了一下，但一恢复平衡就从他的椅子前退后了一两步。

“这是因为你刚才回答妈妈太没礼貌，”他说，“还因为你偷偷摸摸躲到窗帘后面，还因为两分钟前你眼睛里的那股神气，你这个耗子！”

由于习惯了约翰·里德的辱骂，我从来没起过还嘴的念头；我只是留意看怎样去挺过随着这番辱骂之后准会到来的那一下打击。

“你在窗帘后面干什么？”他问。

“我在看书。”

“把书给我看看。”

我回到窗前，从那里把书拿了过来。

“你没有权利拿我们的书：妈妈说你是靠人养活的；你没有钱；你爸爸没有给你留下钱；你应该去讨饭，不应该跟我们这样的绅士的孩子一起住在这儿，和我们吃一样的饭，穿我妈妈花钱买来的衣服。现在，我来教训你别翻我的书柜，因为这些书柜都是我的；整个房子都属于我，或者不几年功夫就属于我。去站在门跟前，离开镜子和窗户。”

我照他说的做了，一开始并不明白他是什么用意，但当我看见他拿起那本书来掂了掂，接着站起来准备扔的时候，我本能地惊叫一声就朝旁边跳开，可是再快也来不及了：书已经猛掷过来击中了我，我摔倒了，头碰在门上撞破了。伤口流了血，疼得厉害，恐惧的高潮已经过去，别的种种感情接着涌上心头。

“邪恶的狠毒的坏孩子！”我说。“你就像一个杀人凶手——你就像一个奴隶监工——你就像罗马皇帝！”

我读过哥尔斯密^①的《罗马史》，对尼禄、卡利古拉^②等人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看法。我也曾默默地做过比较，但绝没有想到会这样高声宣布出来。

“什么！什么！”他嚷道。“她竟敢向我说这样的话？你们听到她说的话没有，伊莱莎和乔治亚娜？我难道不去告诉妈妈吗？不过首先——”

他一头向我撞来；我感到他揪住了我的头发和肩膀。这一下，他就算是和一个绝望挣扎的人交上手了。我确实把他看作一个暴君，一个杀人凶手；我觉得有一两滴血从头上淌到脖子上，并感觉到某种剧烈的痛苦；这些感觉眼下压倒了恐惧，于是我就发疯似地去抵挡他。我并不太清楚自己的双手干了些什么，不过他直叫我“耗子！耗子！”并高声咆哮着。帮忙的人就在他身边：伊莱莎和乔治亚娜早已跑去找已经上楼了的里德太太；她现在来到了闹事现场，后面跟着贝茜和她的使女艾波特。我们被分开了；我听到这样一些话：

“天啦，天啦！真是个泼妇，竟敢乱打约翰少爷！”

“有谁见过这种发狂的场面吗？”

接着里德太太补上了一句：

“把她弄到红屋子去，锁在里面。”四只手立即搁到我身上，随后我就被硬抬上楼去了。

① 哥尔斯密(Oliver Goldsmith, 1730—1774)：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为《威克菲牧师传》(Vicar of Wakefield, 1768)、《荒村》(The Deserted Village, 1770)等。

② 尼禄(Nero, 37—68)，卡利古拉(Caligula, 12—41)均为罗马暴君。

第二章

我一路反抗：这在我是从未有过的事，这种情形也使贝茜和艾波特小姐素来对我怀有的恶感大大增强了。事实上，我有点发狂了，或者像法国人所说的，无法自控了；我很清楚，这片刻的反抗已经使我难免会受到某些奇特的惩罚，于是就像任何反叛的奴隶一样，在绝望中又感到很坚定，决心坚持到底。

“抓紧她的胳膊，艾波特小姐，她就像只疯猫一样。”

“丢脸啊！丢脸啊！”太太的使女叫道。“多么骇人的举动啊，简·爱小姐，竟然打一个年轻的绅士，打你恩人的儿子！你的小主人！”

“主人！他怎么是我的主人？我是个佣人吗？”

“不，你比佣人还不如，因为你靠人养活，却什么事也不做。喏，坐下来，想想你干的坏事儿。”

这时候她们已经把我弄进了里德太太指定的那个房间，并把我推到一个凳子上。我情不自禁地要像弹簧一样从凳子上跳起来；她们的两双手立即把我按住了。

“如果你不安安静静地坐着，就非把你捆住不可，”贝茜说。“艾波特小姐，把你的吊袜带给我；我的吊袜带她马上就会给挣断的。”

艾波特小姐转过身去，从一条肥壮的腿上解那根需用的带子。这种准备捆绑的动作，以及它所包含的更大的羞辱，使我的激动稍许减退了些。

“不要解吊袜带了，”我喊道，“我不会动了。”

作为保证，我把双手贴紧座位。

“你留神别动，”贝茜说；当她确信我真的正在平静下来的时候，便松开了按住我的手；然后她和艾波特小姐抱着胳膊站着，阴沉沉